



第十七届大会续会

2018年11月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变更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

所列国家名单中的分类

关于把以色列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 B 组国家的提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发组织第十七届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主席关于将以色列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中的分类从 A 组国家改为 B 组国家。相关普通照会附于本文件附件一。
2. 在 GC.17/Dec.3 号决定中，大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间隙，重开第十七届大会，其唯一目的是审议将以色列列入 B 组国家的提议，所持理解是将在在此之前举行适当磋商。”
3. 按照这项决定，第十七届大会主席 Alena Kupchyna 女士阁下（白俄罗斯）举行了筹备第十七届大会续会的非正式磋商。主席的报告（GC.17/CRP.10）将提请大会注意这些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附件一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各联合国组织代表团

照会编号：182/2017

普通照会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各联合国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秘书处致意，并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主席的名义，谨通知秘书处，本组决定将以色列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 B 组国家。按照附件一关于改变成员国分类的第 2 段，本组谨将本事项提交第十七届大会讨论。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此再次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维也纳

致工发组织秘书处
维也纳